

股票代碼：82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6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正民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中儀
傅至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98,854	27	8,663,229	29	7,592,64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772	-	18,6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8,034,525	25	6,933,958	23	4,392,38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58,287	1	298,889	1	3,148,517	1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883,142	6	1,513,015	5	214,0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8,063	2	610,053	2	956,197	3
流動資產小計	19,712,871	61	18,021,916	60	189,243	-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90	-	8,932	-	16,511,696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421,679	36	11,214,954	37	1,936,63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97,530	1	201,862	1	101,9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79,122	1	382,680	1	2,038,620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7,880	-	51,208	-	18,550,316	5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184,786	1	185,249	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275	-	41,915	-	2,750,139	9
非流動資產小計	12,309,062	39	12,086,800	40	2,427,224	7
資產總計	\$ 32,021,933	100	\$ 30,108,716	100	\$ 32,021,9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小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 32,021,933	100	\$ 30,108,716	100	\$ 32,021,93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24,419,240	102	21,343,33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9,576	-	20,019	-
4190 銷貨折讓	<u>521,080</u>	<u>2</u>	<u>386,832</u>	<u>2</u>
營業收入淨額	23,868,584	100	20,936,4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19,492,805</u>	<u>82</u>	<u>17,368,558</u>	<u>83</u>
營業毛利	<u>4,375,779</u>	<u>18</u>	<u>3,567,927</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24,286	4	894,029	4
6200 管理費用	<u>909,041</u>	<u>4</u>	<u>880,595</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2,033,327</u>	<u>8</u>	<u>1,774,624</u>	<u>8</u>
營業淨利	<u>2,342,452</u>	<u>10</u>	<u>1,793,30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02,966	1	194,4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939)	-	108,739	-
7050 財務成本	<u>(207,879)</u>	<u>(1)</u>	<u>(231,9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852)</u>	<u>-</u>	<u>71,212</u>	<u>-</u>
稅前淨利	2,282,600	10	1,864,51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449,005</u>	<u>2</u>	<u>333,457</u>	<u>2</u>
本期淨利	<u>1,833,595</u>	<u>8</u>	<u>1,531,05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439	2	523,770	3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2,439</u>	<u>2</u>	<u>523,770</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56,034</u>	<u>10</u>	<u>2,054,828</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9,156	7	1,149,53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4,439</u>	<u>1</u>	<u>381,524</u>	<u>2</u>
	<u>\$ 1,833,595</u>	<u>8</u>	<u>1,531,05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20,311	8	1,568,890	8
非控制權益	<u>335,723</u>	<u>2</u>	<u>485,938</u>	<u>2</u>
	<u>\$ 2,256,034</u>	<u>10</u>	<u>2,054,828</u>	<u>10</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82</u>		<u>4.4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70</u>		<u>4.3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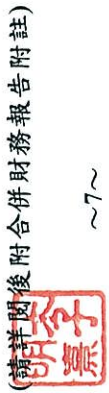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2,513,139	1,863,901	418,967	3,193,879	(86,459)	7,905,737	2,452,347	10,358,084		
本期淨利	-	-	-	1,149,534	-	1,149,534	381,524	1,531,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9,356	104,414	523,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9,534	-	1,568,890	485,938	2,054,8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882	(149,88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2,629)	-	(742,629)	-	(742,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4,305)	-	(4,305)	-	(4,305)		
現金增資	237,000	545,100	-	-	-	782,100	-	782,1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7,925	-	-	-	17,925	-	17,92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16,247)	(216,24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50,139	2,426,926	568,849	3,446,597	(86,459)	9,527,718	2,722,038	12,249,756		
本期淨利	-	-	-	1,579,156	-	1,579,156	254,439	1,833,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155	81,284	422,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9,156	-	1,920,311	335,723	2,256,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954	(114,95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3,729)	-	(813,729)	-	(813,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8	-	(763)	-	(465)	-	(46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19,979)	(219,97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50,139	2,427,224	683,803	4,096,307	(86,459)	10,633,835	2,837,782	13,471,6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2,600	1,864,5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8,825	1,355,931
攤銷費用	8,220	8,115
呆帳費用提列數	8,077	8,668
利息費用	207,879	231,950
利息收入	(118,023)	(88,6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9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087	(116,8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42	7,7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50,207</u>	<u>1,424,9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72	(1,614)
應收帳款	(1,109,533)	361,155
其他應收款	(59,398)	(81,763)
存貨	(370,127)	66,747
其他流動資產	(128,010)	191,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664,296)</u>	<u>536,4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016	3,239
應付帳款	670,067	(170,799)
其他應付款項	(16,814)	235,431
其他流動負債	126,459	(22,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93,728</u>	<u>45,7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70,568)</u>	<u>582,187</u>
調整項目合計	<u>679,639</u>	<u>2,007,10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2,239	3,871,620
收取之利息	118,023	88,608
支付之利息	(204,391)	(232,130)
支付之所得稅	(378,987)	(404,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6,884</u>	<u>3,323,92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785)	(2,159,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221	450,391
取得無形資產	(4,347)	(8,2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0)	-
其他金融資產	3,328	(10,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06)	22,696
長期預付租金	463	(7,728)
收取補助款	-	26,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9,036)</u>	<u>(1,686,3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4,056	629,473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	635,524
償還長期借款	(1,384,469)	(1,795,8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99)	(1,523)
發放現金股利	(813,729)	(742,629)
現金增資	-	782,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20,443)</u>	<u>(220,44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0,684)</u>	<u>(713,33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39)	(83,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625	840,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63,229</u>	<u>7,822,81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98,854</u>	<u>8,663,229</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及志揚 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	100 %
本公司及宇環 科技(股)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Chi Chen公司)	"	86 %	82 %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	100 %	100 %
"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	97 %	97 %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國際貿易業 務	100 %	100 %
"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Yang公司)	"	- %	100 %
"	宇環科技(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44 %	44 %
本公司及志揚 投資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	45 %	45 %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	100 %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	10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安和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100 %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	100 %	100 %
"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00 %	100 %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	100 %	100 %
Chi Chen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	100 %	100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本公司直接投資之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完成註銷登記。

統盟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其間接轉投資之安和國際有限公司，已辦妥註銷登記。

宇環公司及統盟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逾50%，但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控制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3~12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且加工完成運出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款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初始認列為相關補助項目之成本減項，其攤銷係依照該資產之耐用年限期數認列為相關損益科目減項。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839	92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242,300	4,134,552
定期存款	4,455,715	4,527,748
	\$ 8,698,854	8,663,22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0	8,932
合 計	\$ 6,790	11,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696	4,680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142千元及7,781千元。

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7%時，將使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475千元及625千元。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16,319	USD 18,706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07~104.05.08
賣出遠期外匯	<u>2,377</u>	USD 17,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4.01.07~104.04.28
	<u>\$ 18,696</u>			
102.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2,772</u>	USD 14,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3.01.15~103.03.17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4,680</u>	USD 14,664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0~103.04.1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26,541	7,624
應收帳款	8,536,948	7,377,267
其他應收款	362,961	303,563
減：備抵呆帳	(194,067)	(185,13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339,571)</u>	<u>(270,477)</u>
合 計	<u>\$ 8,392,812</u>	<u>7,232,847</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21,927	100,423
逾期30~90天	31,251	35,772
逾期91天以上	<u>8,644</u>	<u>1,509</u>
	<u>\$ 161,822</u>	<u>137,70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185,130	185,130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8,077	8,07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	-	(29)
外幣換算損益	-	889	8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9)</u>	<u>194,096</u>	<u>194,067</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176,247	176,247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8,668	8,668
外幣換算損益	-	215	2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85,130</u>	<u>185,13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貨淨額

	103.12.31	102.12.31
製 成 品	\$ 622,473	423,787
在 製 品	871,180	738,891
原 物 料	<u>389,489</u>	<u>350,337</u>
	\$ <u>1,883,142</u>	<u>1,513,0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成本	\$ 20,371,610	18,095,627
存貨報廢損失	86,197	152,5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431	(10,0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02,862)	(901,479)
閒置產能損失	<u>7,429</u>	<u>31,944</u>
合 計	\$ <u>19,492,805</u>	<u>17,368,558</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收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6,954	4,277,442	11,407,823	1,788,610	364,175	18,105,004
增 添	-	221,895	121,248	123,011	954,655	1,420,809
處 分	-	-	(285,129)	(188,052)	-	(473,181)
轉(出)入數	-	307,218	875,755	43,220	(1,227,385)	(1,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9,563	344,758	50,963	4,434	549,7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954</u>	<u>4,956,118</u>	<u>12,464,455</u>	<u>1,817,752</u>	<u>95,879</u>	<u>19,601,15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6,954	3,380,275	10,129,224	1,543,868	909,753	16,230,074
增 添	-	225,070	23,961	125,417	1,201,137	1,575,585
處 分	-	(1,273)	(498,102)	(27,128)	-	(526,503)
轉(出)入數	-	512,975	1,278,815	74,058	(1,815,210)	50,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395	473,925	72,395	68,495	775,2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954</u>	<u>4,277,442</u>	<u>11,407,823</u>	<u>1,788,610</u>	<u>364,175</u>	<u>18,105,00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039	1,141,948	4,565,231	1,177,832	-	6,890,050
本期折舊	-	210,616	981,773	221,894	-	1,414,283
處 分	-	-	(171,541)	(134,185)	-	(305,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686	113,535	32,651	-	180,8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9</u>	<u>1,387,250</u>	<u>5,488,998</u>	<u>1,298,192</u>	<u>-</u>	<u>8,179,47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039	932,189	3,866,532	887,199	-	5,690,959
本期折舊	-	178,875	925,608	247,752	-	1,352,235
處 分	-	(881)	(370,177)	(10,079)	-	(381,137)
轉入(出)數	-	(157)	(13,698)	13,85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922	156,966	39,105	-	227,99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9</u>	<u>1,141,948</u>	<u>4,565,231</u>	<u>1,177,832</u>	<u>-</u>	<u>6,890,0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61,915</u>	<u>3,568,868</u>	<u>6,975,457</u>	<u>519,560</u>	<u>95,879</u>	<u>11,421,679</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61,915</u>	<u>2,448,086</u>	<u>6,262,692</u>	<u>656,669</u>	<u>909,753</u>	<u>10,539,11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61,915</u>	<u>3,135,494</u>	<u>6,842,592</u>	<u>610,778</u>	<u>364,175</u>	<u>11,214,95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023	241,556
增 添	-	210	2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3,233</u>	<u>241,76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023	241,55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3,023</u>	<u>241,55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9,694	39,694
本年度折舊	-	4,542	4,5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236</u>	<u>44,23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5,998	35,998
本年度折舊	-	3,696	3,69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694</u>	<u>39,694</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78,533</u>	<u>18,997</u>	<u>197,530</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78,533</u>	<u>27,025</u>	<u>205,55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78,533</u>	<u>23,329</u>	<u>201,862</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568,95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526,92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485,140</u>	

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中壩廠房，並決定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土地評價係以比較法、收益法進行評估；房屋評價係以成本法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1.商譽

	<u>103.12.31</u>	<u>102.12.31</u>
帳面價值	\$ <u>368,381</u>	<u>368,381</u>

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衡量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帳上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2.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體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0,741千元及14,299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八)短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375,112	6,841,296
擔保銀行借款	217,531	287,291
合 計	\$ <u>7,592,643</u>	<u>7,128,587</u>
尚未使用額度	\$ <u>9,255,163</u>	<u>6,816,441</u>
利率區間	<u>0.74%~2.33%</u>	<u>0.64%~2.37%</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u>10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3%-2.25%	104-108	\$ 1,852,7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0%-2.34%	104-105	128,53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5%-2.31%	106-109	861,731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33%	104	49,857
				2,892,8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56,197)
合 計				\$ <u>1,936,636</u>
尚未使用額度				\$ <u>1,980,0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47%	103-107	\$ 1,922,365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6%-2.57%	103-104	119,94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31%	106-109	1,310,467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51%-3.00%	103-105	<u>444,527</u>
				3,797,3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022,040)</u>
合計				<u>\$ 2,775,2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60,700</u>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各季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42,473	45,533
一年至五年	55,726	66,877
五年以上	<u>1,644</u>	-
	<u>\$ 99,843</u>	<u>112,41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5,159千元及62,735千元。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統盟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20,400	20,400
一年至五年	64,600	81,600
五年以上	-	3,400
	<u>\$ 85,000</u>	<u>105,400</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20,400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1,780千元及192,695千元，已提撥至各相關單位。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26,566	385,58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12	22,361
	<u>428,578</u>	<u>407,94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427	(74,48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49,005</u>	<u>333,45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2,282,600	1,864,515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9,436	577,82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2,347)	(150,265)
免稅所得	(1,188)	(35,08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347)	(162,182)
前期低估	2,012	22,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439	79,382
其他	-	1,430
合 計	<u>\$ 449,005</u>	<u>333,45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1,863	109,770
課稅損失	51,764	85,204
	<u>\$ 183,627</u>	<u>194,97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度	\$ 18,828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109,170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55,13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1,59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8,23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527	民國一一〇年度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準備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293	19,2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438	43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9,731</u>	<u>19,73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580	48,378	29,372	102,3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580)	(48,378)	(10,079)	(83,03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9,293</u>	<u>19,2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293	19,2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4,538)	(4,53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4,755</u>	<u>14,75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9,161	39,1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9,868)	(19,86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9,293</u>	<u>19,29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統盟公司、志揚投資公司及宇環公司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3.12.31</u>	<u>102.12.31</u>
	\$ <u>4,096,307</u>	<u>3,446,59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9,667</u>	<u>391,76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u>14.59 %</u>	<u>15.6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275,0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23,700千股，另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每股33元，募集總金額為782,100千元整。另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3,555千股由員工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17,883	2,417,883
庫藏股票交易	1,630	1,63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05	507
其他	6,906	6,906
	<u>\$ 2,427,224</u>	<u>2,426,92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並依公司章程提列董監事酬勞3%以下，員工紅利5%~15%。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13,186千元及155,18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637千元及31,03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813,729</u>	3.00	<u>742,629</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771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止買回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579,156</u>	<u>1,149,53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1,243	257,4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u>5,952</u>	<u>7,11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77,195</u>	<u>264,5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82</u>	<u>4.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70</u>	<u>4.34</u>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23,662,703	20,782,513
加工收入	<u>205,881</u>	<u>153,972</u>
	\$ <u>23,868,584</u>	<u>20,936,485</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118,023	88,608
租金收入	40,080	41,309
其他	<u>44,863</u>	<u>64,506</u>
	\$ <u>202,966</u>	<u>194,42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42,813	32,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3,087)	116,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8,623)	(5,855)
淨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42)	(7,781)
其他	(23,900)	(27,084)
	<u>\$ (54,939)</u>	<u>108,73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207,879</u>	<u>231,950</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7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0	8,9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8,854	8,663,22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392,812	7,232,8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80	51,208
合計	<u>\$ 17,146,336</u>	<u>15,958,988</u>

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696	4,680
短期借款	7,592,643	7,128,587
應付款項	7,540,898	6,608,9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2,833	3,797,302
合計	<u>\$ 18,045,070</u>	<u>17,539,55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7,146,336千元及15,958,98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7%及19%係由二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29,119	1,174,347	296,208	201,762	225,454	442,792	8,1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356,357	9,492,862	5,637,854	2,510,038	537,279	807,691	-
應付帳款及票據	4,392,381	4,392,381	4,355,771	36,610	-	-	-
其他應付款	3,148,517	3,148,517	2,981,409	138,094	29,014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8,696	1,129,870	1,129,870	-	-	-	-
流 入	-	(1,111,174)	(1,111,174)	-	-	-	-
	<u>\$18,045,070</u>	<u>18,226,803</u>	<u>13,289,938</u>	<u>2,886,504</u>	<u>17,536,782</u>	<u>18,786,148</u>	<u>8,131</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42,285	2,093,157	370,757	339,328	354,869	1,028,203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883,604	9,082,098	5,094,466	2,586,265	636,355	765,012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722,314	3,722,314	3,722,314	-	-	-	-
其他應付款	2,886,671	2,886,671	2,548,264	224,880	105,629	7,176	722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908	853,729	853,729	-	-	-	-
流 入	-	(851,821)	(851,821)	-	-	-	-
	<u>\$17,536,782</u>	<u>17,786,148</u>	<u>11,737,709</u>	<u>3,150,473</u>	<u>18,585,287</u>	<u>18,937,581</u>	<u>72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99,041	31.65	18,959,653	568,397	29.81	16,941,073
日 幣	3	0.26	1	247,506	0.28	70,2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7,639	31.65	18,598,775	578,533	29.81	17,243,176
日 幣	1,490	0.26	394	472,820	0.28	134,23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960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5,1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14,836千元及18,78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資產負債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長期借款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以及換匯點數報價資料，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評估其公允價值。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790	-	6,790
衍生金融負債	-	(18,696)	-	(18,696)
	<u>\$ -</u>	<u>(11,906)</u>	<u>-</u>	<u>(11,906)</u>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 -	2,772	-	2,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32	-	8,932
	-	11,704	-	11,704
衍生金融負債	-	(4,680)	-	(4,680)
	<u>\$ -</u>	<u>7,024</u>	<u>-</u>	<u>7,02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1,235,163千元及8,577,14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18,550,316	17,858,9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698,854)</u>	<u>(8,663,229)</u>
淨負債	9,851,462	9,195,731
權益總額	<u>13,471,617</u>	<u>12,249,756</u>
資本總額	<u>\$ 23,323,079</u>	<u>21,445,487</u>
負債資本比率	<u>42.24 %</u>	<u>42.88 %</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152,418</u>	<u>129,54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長、短期借款額度	\$ 579,758	648,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1,736,421	2,061,211
長期預付租金	"	14,570	14,40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廠房、公務車輛押金等	47,880	51,208
		<u>\$ 2,378,629</u>	<u>2,774,9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銀行借款及銀行履約保證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6,377,079千元及4,106,096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3.12.31	102.12.31
TWD	\$ 9,919	9,518
JPY	9,300	193,000
USD	813	2,409

(三)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510,673千元及393,506千元之佣金費用。

(四)合併公司有一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與大陸東門外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門外公司)簽訂興建遂寧廠房之土建工程合約，因東門外公司未履行合約相關約定事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終止合約，東門外公司遂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索取未清餘款。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止，法院尚在審理中，合併公司預期該訴訟之結果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63,824	479,508	2,943,332	2,159,135	458,659	2,617,794
勞健保費用	130,746	25,125	155,871	116,028	17,281	133,309
退休金費用	186,367	15,413	201,780	175,605	17,090	192,6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603	24,848	240,451	191,507	21,041	212,548
折舊費用	1,352,711	66,114	1,418,825	1,302,574	53,357	1,355,931
攤銷費用	2,896	5,324	8,220	2,100	6,015	8,11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065人及7,808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10,633,835	1,093,873	788,085	443,100	-	7.41 %	10,633,835	Y		Y
0	"	祥豐公司	3	10,633,835	1,423,656	1,196,370	658,320	-	11.25 %	10,633,835	Y		Y
0	"	志超遼寧公司	3	10,633,835	1,541,034	1,481,220	1,263,626	-	13.93 %	10,633,835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4,195,371	2,064,743	1,794,924	910,435	-	42.78 %	4,195,371	Y		Y
1	"	和泰公司	3	4,195,371	755,490	755,490	453,065	-	18.01 %	4,195,371	Y		

註1：0代表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103.12.31)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3：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助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6,790	2.71 %	6,790	2.71 %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志超遼寧公司	未完工程	103.01.01~103.12.31	448,265	CNY40,364千元未付	昆山英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遼寧市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各廠商之報價單詢、比、議價後，依核決權限執行	廠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i Yang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72,064	12%	月結65天	-	-	-	-	%	註
"	IPT公司	"	"	10,546,882	78%	月結65天	-	-	(4,724,532)	(66)%		註
"	統盟公司	"	(銷貨)	(436,781)	(3)%	月結100天	-	-	115,852	2%		
Chi Yang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50,025	44%	月結95天	-	-	-	-	%	
"	祥豐公司	"	"	598,825	35%	月結65天	-	-	-	-	%	
"	志超遂寧公司	"	"	340,485	20%	月結65天	-	-	-	-	%	
"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25,116)	(100)%	月結65天	-	-	-	-	%	
TPT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32,444	44%	月結95天	-	-	(2,045,246)	(43)%		
"	祥豐公司	"	"	3,397,924	32%	月結95天	-	-	(1,347,302)	(29)%		
"	志超遂寧公司	"	"	2,548,208	24%	月結65天	-	-	(873,210)	(18)%		
"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738,760)	100%	月結65天	-	-	4,724,532	100%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	(750,025)	14%	月結95天	-	-	-	-	%	
"	IPT公司	"	"	(4,632,444)	85%	月結95天	-	-	2,045,246	98%		
祥豐公司	Chi Yang公司	"	"	(598,825)	14%	月結65天	-	-	-	-	%	
"	TPT公司	"	"	(3,397,924)	77%	月結95天	-	-	1,347,302	86%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ng公司	"	"	(340,485)	12%	月結65天	-	-	-	-	%	
"	TPT公司	"	"	(2,548,208)	88%	月結65天	-	-	873,210	100%		
統盟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6,781	7%	月結100天	-	-	(115,852)	(7)%		
"	志超科技(股)公司	"	(銷貨)	(4,568,676)	(70)%	月結95天	-	-	1,663,721	74%		
"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	(252,790)	(4)%	月結95天	-	-	-	-	%	
"	IPT公司	"	"	(1,190,513)	(18)%	月結95天	-	-	460,653	21%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597,060	93%	月結70天	-	-	(1,447,877)	(92)%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597,060)	(100)%	月結70天	-	-	1,447,877	100%		
"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598,215	100%	月結70天	-	-	(932,116)	(100)%		
宇環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2,658)	(11)%	月結155天	-	-	74,705	19%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	(5,598,215)	(100)%	月結70天	-	-	932,116	99%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852	3.82 次	-		63,771	-
本公司(註1)	志超運寧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350,371	-	-		32,908	-
TPT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4,724,532	1.24 次	-		2,551,484	-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2,045,246	1.13 次	-		1,031,196	-
祥豐公司	"	"	1,347,302	1.26 次	-		719,593	-
志超運寧公司	"	"	873,210	1.46 次	-		578,250	-
統盟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663,803	2.86 次	-		895,252	-
"	TPT公司	聯屬公司	460,653	3.10 次	-		223,053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1,447,877	3.89 次	-		991,008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932,116	5.93 次	-		932,116	-
宇環公司(註2)	祥豐公司	"	102,963	5.18 次	-		93,060	-

註1：主係代採購機器設備款項。

註2：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覆沖銷時銷除。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志超公司	統盟公司	1	銷貨	436,781	月結100天	1.83 %
0	"	"	1	應收帳款	115,852	"	0.36 %
0	"	志超運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0,371	議定	1.09 %
1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	88,913	月結95天	0.37 %
1	"	"	3	應收帳款	21,398	"	0.07 %
1	"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750,025	"	3.14 %
1	"	TPT公司	3	銷貨	4,632,444	"	19.41 %
1	"	"	3	應收帳款	2,045,246	"	6.39 %
1	"	祥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315	議定	0.04 %
2	志超運寧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340,485	月結65天	1.43 %
2	"	TPT公司	3	銷貨	2,548,208	"	10.68 %
2	"	"	3	應收帳款	873,210	"	2.73 %
3	Chi Yang公司	志超公司	2	銷貨	1,925,116	"	8.07 %
4	Chi Yao公司	"	2	銷貨	89,152	月結95天	0.37 %
4	"	"	2	應收帳款	21,448	"	0.07 %
5	TPT公司	"	2	銷貨	11,738,760	月結65天	49.18 %
5	"	"	2	應收帳款	4,724,532	"	14.75 %
6	統盟公司	"	2	銷貨	4,568,676	月結95天	19.14 %
6	"	"	2	應收帳款	1,663,721	"	5.20 %
6	"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252,790	"	1.06 %
6	"	TPT公司	3	銷貨	1,190,513	"	4.99 %
6	"	"	3	應收帳款	460,653	"	1.44 %
7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2	銷貨	5,597,060	月結70天	23.45 %
7	"	"	2	應收帳款	1,447,877	"	4.52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8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銷貨	5,598,215	月結70天	23.45 %
8	"	"	3	應收帳款	932,116	"	2.91 %
9	祥豐公司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598,825	月結65天	2.51 %
9	"	TPT公司	3	銷貨	3,397,924	"	14.24 %
9	"	"	3	應收帳款	1,347,302	"	4.21 %
10	宇環公司	志超公司	2	應收帳款	74,705	月結155天	0.23 %
10	"	"	2	銷貨	112,658	"	0.47 %
10	"	祥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733	月結60天	0.32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PT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	141,804	100.00 %	291	30,120	(註1)
"	Chi Chau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	3,789,189	96.13 %	254,886	240,596	(註1)
"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	85,000	85,000	-	100.00 %	189,488	100.00 %	12,533	12,533	
"	統盟公司	"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43.91 %	1,677,035	43.91 %	351,316	160,470	(註1及2)
"	宇環公司	"	經營軟性電路板 及硬質電路板之 製造、加工及銷 售業務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374,330	44.21 %	97,748	31,475	
"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3,228,891	97.28 %	199,336	201,360	(註2)
"	Chi Chen公司	SAMOA	"	794,669	521,546	26,600,000	75.78 %	979,629	75.78 %	216,931	161,658	
"	Chi Yang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60,829	-	- %	-	100.00 %	244	244	(註4)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34,038	1,634,038	51,628,379	100.00 %	3,943,185	100.00 %	254,017	254,017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	152,939	3.87 %	254,886	9,694	(註1)
"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73 %	31,551	0.73 %	351,316	2,690	(註1及2)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86,784	2,086,784	60,580,000	100.00 %	3,803,337	100.00 %	129,283	129,283	
長泰公司	安和公司	"	國際貿易業務	-	16,354	-	- %	-	100.00 %	16	16	(註4)
"	Yang An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2,069,773	2,069,773	60,060,000	100.00 %	3,723,180	100.00 %	118,261	118,261	
"	和泰公司	"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	44,084	100.00 %	10,880	10,880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24.22 %	313,039	24.22 %	216,931	55,272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完成註銷。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註5)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1,899,000	(二)	1,634,406	-	-	1,634,406	225,918	100.00%	100.00%	225,918	3,931,890	-
祥豐電子(中山) 有限公司	"	2,152,200	(二)	2,099,176	-	-	2,099,176	198,522	97.28%	97.28%	193,126	2,789,166	-
志超科技(遂寧) 有限公司	"	1,107,750	(二)	822,900	284,850	-	1,107,750	218,254	86.49%	86.49%	186,906	1,116,488	-
統盟(無錫)電子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 之加工製造	2,088,900	(二)	2,088,900	-	-	2,088,900	118,282	44.64%	44.64%	52,801	1,660,61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572,307	4,836,911	6,380,301
統盟公司	2,088,900	2,183,850	2,517,223
宇環公司	269,025	269,025	474,0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0：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為三部門，分為志超公司、統盟公司及宇環公司。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主要以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為主，另宇環公司則以經營軟性及硬質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志超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祥豐及志超 遂寧公司	統盟公司 及統盟無 錫公司	宇環公司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567,610	502,950	824,050	-	(26,026)	23,868,584
部門間收入	12,819,947	6,013,051	125,858	13,799,324	(32,758,180)	-
利息收入	83,637	28,490	1,912	3,984	-	118,023
收入總計	<u>\$ 35,471,194</u>	<u>6,544,491</u>	<u>951,820</u>	<u>13,803,308</u>	<u>(32,784,206)</u>	<u>23,986,607</u>
利息費用	\$ 138,659	63,777	5,443	-	-	207,879
折舊與攤銷	942,865	434,145	89,919	1,200	(41,084)	1,427,0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838,456	-	55,272	939,094	(1,832,822)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2,142	-	-	2,14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251,847</u>	<u>351,316</u>	<u>98,615</u>	<u>938,237</u>	<u>(1,806,420)</u>	<u>1,833,595</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380,366	-	313,039	12,217,540	(22,910,945)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8,735,549</u>	<u>9,326,453</u>	<u>1,424,024</u>	<u>17,280,225</u>	<u>(34,744,318)</u>	<u>32,021,93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011,891</u>	<u>5,131,082</u>	<u>634,008</u>	<u>4,754,373</u>	<u>(11,981,038)</u>	<u>18,550,316</u>
10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674,627	446,581	734,024	(223)	81,476	20,936,485
部門間收入	10,253,179	6,392,524	93,287	11,572,048	(28,311,038)	-
利息收入	54,173	28,979	1,513	3,943	-	88,608
收入總計	<u>\$ 29,981,979</u>	<u>6,868,084</u>	<u>828,824</u>	<u>11,575,768</u>	<u>(28,229,562)</u>	<u>21,025,093</u>
利息費用	\$ 146,277	76,869	7,164	1,640	-	231,950
折舊與攤銷	905,814	418,738	98,328	-	(58,834)	1,364,0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603,656	-	(20,764)	93,185	(676,077)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7,781	-	-	7,78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12,889</u>	<u>668,594</u>	<u>594</u>	<u>94,827</u>	<u>(645,846)</u>	<u>1,531,05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152,008	-	247,273	10,593,679	(19,992,96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4,260,519</u>	<u>9,459,594</u>	<u>1,401,734</u>	<u>14,680,702</u>	<u>(29,693,833)</u>	<u>30,108,71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7,862,815</u>	<u>5,349,516</u>	<u>719,960</u>	<u>3,735,680</u>	<u>(9,809,011)</u>	<u>17,858,96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印刷電路板	\$ 23,662,703	20,782,513
加工收入	205,881	153,972
合計	<u>\$ 23,868,584</u>	<u>20,936,485</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017,827	808,819
中國大陸	16,120,003	14,116,547
日 本	99,105	71,907
韓 國	6,550,424	5,939,037
其他國家	81,225	175
合計	<u>\$ 23,868,584</u>	<u>20,936,485</u>

<u>地 區 別</u>	<u>103.12.31</u>	<u>102.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24,475	951,377
中 國	10,890,261	10,650,688
合計	<u>\$ 11,814,736</u>	<u>11,602,06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長期預付租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u>\$ 4,148,700</u>	<u>3,860,498</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1572

號

會員姓名：(1) 江忠儀 (簽章)
(2) 陳宜君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一六四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01378
(2)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二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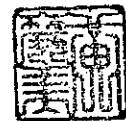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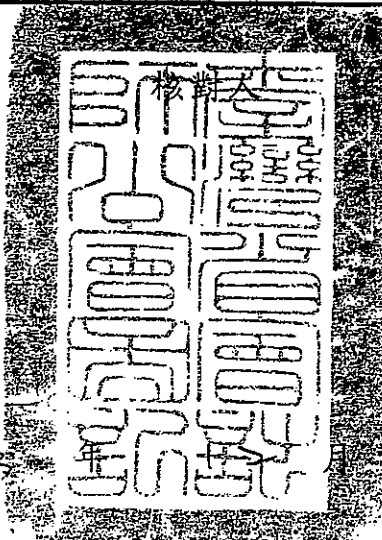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忠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宜君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3年

4日